

董事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39歲，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兼創辦人。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為北京大學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之研究員，於策略規劃方面積逾14年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郭彥洪先生，50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製造系，曾任職於陝西機械學院，於中國電子業機械工程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德富先生，7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彼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於中國之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彼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於西安統計學院任講師，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業之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研女士，4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眾事務。王女士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共關係(尤其電子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46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現為北京萬泰北海大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芳女士，55歲，持有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為Grand Rise Investment Ltd.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5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將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張曉京及董芳，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滕景新先生，4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本集團副總經理。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彼持有北京師範學院政治管理學士學位，於中國之電子業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文學先生，37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華普智通卡之發展及質量控制。彼持有大連海運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之智能卡技術應用方面積六年經驗。

李燕南先生，3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發展及設計智能卡應用系統。彼持有南京工學院鐳射科技學士學位，於中國之電子工程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郭波先生，33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彼持有西南師範大學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之智能卡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彭漢英女士，35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彼持有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中國航空及房地產業之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陳永生先生，39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為本集團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彼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讀無線電通訊，於電子儀器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閔航先生，26歲，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華普國際大廈17樓，本集團品質控制經理。閔先生持有通信工程學院通信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控制，於設計電子產品方面積約五年經驗。

鄧偉傑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柴灣峰華邨秀峰樓3315室，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積逾四年證券業經驗及十一年核數經驗。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5名僱員，其中104名駐守中國，按職務分類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42
研究及開發	20
財務及行政	9

105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本集團從未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業務，而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之僱員方面亦從未遇到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有良好工作關係。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a) 每位董事之酬金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時間而釐定；
- (b) 可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組合。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本集團或須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

目前，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已參加由中國政府經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若干本集團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在決定某位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時，將全權酌情按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加以考慮：

- (i)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表現之貢獻；
- (ii) 為本集團工作之質量；
- (iii) 履行職責時之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